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党字〔2017〕112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5日学校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7日

首都体育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明确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职责，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学校新闻宣传报道的质量和水平，服务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央和北京市新闻宣传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及保密规定，防止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必须接受和服从学校党委的领导，必须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学校工作大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归口管理, 统一发布，留有余地，把握好度”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组织实施，确保新闻发布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提供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五条** 学校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人员必须忠诚于党的新闻事业，遵守新闻纪律、坚持职业操守、增强职业素养，积极投身新闻宣传工作，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48字方针，努力工作不辱使命，为学校或部门（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做出有益贡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首都体育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首都体育学院及所属各部门（单位）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第七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上级领导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来校视察、调查研究等重要活动，以及有关重要批示指示的宣传报道。

（二）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北京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工作要求情况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改革发展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等的宣传报道，学校领导重要讲话、理论文章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重要会议、重要决策、重大活动、重大举措等的宣传报道，重要工作进展情况的宣传报道。

（五）学校举办和参与重大体育赛事、重要体育活动、纪念活动的宣传报道。

（六）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说明，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以及学校突发事件的事实澄清和处置措施等。

**第八条** 学校新闻宣传主要由对外新闻宣传和校内新闻宣传两部分组成，主要形式包括：

（一）通过校内媒体平台发布新闻，包括《首都体育学院校报》、首都体育学院校园网、首都体育学院数字校园平台以及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橱窗、条幅、海报等。

(二)通过首都体育学院开通认证的新媒体平台，包括首都体育学院新浪官方微博、首都体育学院微信公众号，以及各部门（单位）开通认证的以“首都体育学院”为主体的新媒体平台等。

（三）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重大事件向各新闻媒体发布。

（四）邀请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包括举办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情况介绍会等，向新闻媒体发布、推送新闻资料和新闻线索等。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第九条** 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主管部门（党委）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

（一）学校党委宣传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

（二）二级党组织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部门（单位）负责人为二级党组织和部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一位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提出本部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策划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部门（单位）所发布新闻和各类信息内容。

（三）各部门（单位）确定一名通讯员作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各部门（单位）应对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会

**第十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

（一）为了规范学校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建立与社会媒体正常良好的沟通渠道，保证新闻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学校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

（二）新闻发言人为学校党委负责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新闻发言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受学校党委委托发布重要新闻。

（三）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研究、计划和实施学校新闻发布工作；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大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负责审查新闻发布内容，确定宣传报道口径，组织新闻发布会，安排、接受记者采访。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一）对于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和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以及适宜进行对外发布的学校重要事件或重要工作，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以“首都体育学院”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有关信息，同时可请相关校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

（二）新闻发布会的申请与审批

1.学校领导可责成党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发布会。

2.党委宣传部根据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提出组织新闻发布会建议，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3.学校各部门（单位）需要举办新闻发布会，一般应提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三）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

1.学校新闻发布会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2.根据发布新闻内容的性质和要求，新闻发言人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协助或直接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3.新闻发布会的新闻背景资料，由与发布信息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准备，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定。校内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信息需得到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方可发布。

4.新闻通稿和新闻背景资料统一由党委宣传部印制并推荐给媒体。

5.在新闻发布会召开后，党委宣传部应及时做好有关新闻报道的反馈、收集和总结工作，并将新闻发布会资料归档保存。

6.学校各部门（单位）、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举办新闻发布会。

第五章 校内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新闻宣传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官网、新闻网、校报、广播台、橱窗、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宣传管理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所属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新闻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学校实行新闻信息实名报送制度和分类审核制度。党委宣传部根据报送的稿件的性质、质量等予以分载体、分栏目发布。

**第十四条** 为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学校建立新闻报道审核制度。

（一）学校重大题材新闻，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党委统一安排组织采访报道，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二）学校重大题材新闻，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党委统一安排组织采访报道，其他部门（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

（三）学校媒体的报道遵循新闻性取向原则。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涉密会议、各种活动的协调会和筹备会、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重复开展的内容大体相同的讲座，一般不予报道。

（四）各部门（单位）不涉及全校性的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突发事件及相关活动，原则上由各部门（单位）采写新闻稿件，及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五）学校各部门（单位）所属媒体发布的新闻及报送党委宣传部的新闻信息，须经部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重要工作、重大事件等新闻须报请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六）党委宣传部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新闻宣传材料具有审核权、修订权。对于观点不正确、信息不完整、内容不清晰、行文不顺畅的信息可要求提供单位部门进行修改和补充；对缺乏真实性、新闻性、时效性的信息一律不予采用。

第六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一）各部门（单位）举办各种活动，需要邀请社会媒体前来采访，可以委托党委宣传部与社会媒体联系。委托部门（单位）应预先（一般至少提前三天）告知活动安排等事项，并提供新闻通稿，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安排并邀请校外媒体参加。

（二）各部门（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邀请、接待社会新闻媒体来校采访或组稿的，应事前告知党委宣传部，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对外宣传稿件须经党委宣传部、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后方能对外发表。活动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收集见报稿件或播出视频，交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整理归档。

（三）社会新闻媒体来校采访，被采访部门（单位）或师生应提前告知党委宣传部，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安排采访事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配合。

（四）学校各部门（单位）和师生员工个人接受或协助外国媒体及港澳台媒体采访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

（五）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待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个人以学校名义向社会新闻媒体或社会有关部门投送、推荐的新闻作品或宣传材料，以及涉及学校事务的各类社会新闻媒体约稿，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能发表。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官网等媒体在对外宣传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部门（单位）网站、新媒体等网络宣传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七章 宣传阵地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刊物管理

（一）各类刊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路线和政策。遵守宪法、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确保印刷质量。

（二）创办面向校外的刊物，必须经主管宣传的校领导批准，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并到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必须提出申请并由所在部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确定责任编辑，经党委宣传部报主管院校领导审批后备案。

**第十九条** 广播、电子屏及音像制品管理

（一）学校广播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及时播报国际国内新闻、报道学校中心工作、传播校园文化信息。

（二）电子屏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内容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播放。

（三）凡是制作、播放音像制品的部门（单位）必须经部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确定专人负责，并经党委宣传部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校内广播、电子屏等设备，违反规定将逐级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宣传橱窗、横幅、标语管理

（一）校内宣传橱窗由学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使用。未经报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私自修建和挪作他用。

（二）各部门（单位）对所分管的宣传栏及部门（单位）内部宣传栏等设施必须严格管理，定期更换内容，使师生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国际国内要闻、学校中心工作和部门（单位）信息。

（三）宣传橱窗内容，各使用部门（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允许出现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并将宣传内容报党委宣传部审核。

（四）严禁个人、部门（单位）、社团等在学校宣传橱窗外张贴广告、通知、海报等，一经出现，其张贴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清除，确保宣传橱窗的整洁、美观。

（五）在校园内重要公共场所张挂横幅、张贴标语，各部门（单位）对其内容要严格把关，并于张挂前将横幅、标语内容、张挂张贴周期等项内容报党委宣传部审核。

**第二十一条** 网络宣传管理

网络宣传是学校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建设管理，并对本部门（单位）校园网所发布内容负责，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技术维护、保障安全。

（一）对外宣传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提供校内新闻信息，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在网上发布。

（二）具有在校园网信息发布权限的部门（单位），须指定一名网络信息管理员，对网络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所发布的信息须由部门（单位）宣传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上传。

（三）各部门（单位）应积极与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取得联系，及时更新自身网页内容，发布与部门（单位）相关的信息，并对所发布的网页信息内容负责。

（四）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网上信息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校园网的建设与维护，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党委宣传部加强正面宣传，纠正没有事实依据的言论。

第八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宣传报道管理

突发性事件的发布与应对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参照《首都体育学院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突发、敏感事件的新闻应急管理应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快报事实，慎报成因，及时主动、客观准确、稳妥有序，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事件所涉部门（单位）、个人或其它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或发布消息。

**第二十三条** 突发、敏感事件新闻报道中涉及的重要数据、情节、事实等必须经涉事部门（单位）负责核实清楚、准确无误，经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党委酌情确定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言人和出面接受采访的相关人员。重大突发事件事实澄清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及涉事相关部门会商后实施。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新闻宣传工作会，对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对新闻宣传中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发布未经核实或虚假新闻、泄密等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对造成泄密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按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体育学院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规定》（首体院字〔2006〕70号）同日废止。原《首都体育学院校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管理暂行规定》（首体院字〔2006〕71号）同日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